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0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系统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表彰优秀一线教师，激发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积极性，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教学名师的有关评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第250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，对《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》予以修订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校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等文件的精神,鼓励广大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,大胆改革、锐意创新,大力表彰我校在教学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,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教学名师评选办法,结合广东金融学院(以下简称“我校”)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 教学名师评选范围为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(含公共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和实验课)的我校在编专任教师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。治学严谨,学风端正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。

第四条 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(含15年)高等教育教学经历,其中在我校工作10年以上。受聘教授职称,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,坚持讲授基础课程,为人才培养做出过重大贡献,特别优秀的副教授经学院推荐,学校审批方可申报。近3个学年

度，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136 学时/学年。

第五条 学术造诣高，长期从事科研工作，并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。

第六条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以及同行评价优秀。

第七条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

第八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坚持“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每次评出不超过名校级名师。

第九条 个人提出申请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择优推荐一名符合教学名师条件的候选人。

第十条 申请人填写《广东金融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申请表》，按规定时间报到教务处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我校教学名师的人选以及推荐参评广东省省级教学名师的人选，并将结果在全校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二条 获奖者由学校授予“广东金融学校教学名师”荣

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的货币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举办全校性的“教学名师”示范讲座，推广名师的教学经验，进一步创造良好的教学氛围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将邀请教学名师参加青年教师培训等活动，重视基础课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。

第十五条 荣获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，应当珍视荣誉，不辱称号，率先垂范，与时俱进，不断创新。若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，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，则取消“教学名师”称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